

連江縣中正國民(中)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：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獎懲之目的為鼓勵學生之優異表現或輔導其改過遷善，鼓勵或糾正學生行為，培養學生優良品德，其實施應依下列原則為之：

(一) 以獎勵及積極輔導方式增強或導正學生行為。

(二) 獎勵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以作為學生之學習楷模。

(三) 懲處應視學生之個別差異，輔導其改過遷善。

三、學校辦理學生獎懲時，應以其行為表現之情節輕重為基礎，力求審慎客觀及公正合理，並參酌下列事項，作為獎懲輕重之基準：

(一) 行為時之年齡。

(二) 行為時之身心狀況。

(三) 行為人之家庭狀況。

(四) 行為人之平時表現。

(五) 行為之動機及目的。

(六) 行為之手段。

(七) 行為之次數。

(八) 行為所生之影響。

(九) 行為後之態度。

(十) 其他相關事項。

四、學校對於學生之優良行為表現，得依下列規定選擇適當方式予以獎勵：

(一) 師長口頭獎勵。

(二) 公開場合表揚。

(三) 登載於學校刊物。

(四) 頒發獎狀或獎章。

(五) 頒發獎品或獎金。

(六) 推舉為學習楷模。

(七) 其他適當之獎勵。

五、學校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，得依下列規定選擇適當方式予以輔導或懲處，以導正其行為：

(一) 要求賠償所造成之財物損害。

(二) 實施個別輔導。

(三) 轉介輔導。

(四) 改變學習環境。

(五) 其他適當之輔導或懲處措施。

六、學校辦理學生獎懲，應依其案件種類，由下列人員及單位處理：

(一) 一般獎勵案件：屬班級事務者，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處理；屬學校行政處室事務者，由各相關處室處理。相關獎勵依本校榮譽制度獎勵實施計畫執行(附件一)。

(二) 一般懲處案件：由導師或任課教師依前點規定先行妥適處理；經處理後仍未改善者，得提交學校相關行政單位處理，或由相關單位主動協助處理。

(三) 重大獎懲案件：應由導師、任課教師或學校相關行政單位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。

七、學生之行為表現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重大懲處案件：

(一) 蓄意鬥毆情節重大者。

(二) 攜帶危險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
(三) 強索財物情節重大。

(四) 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。

(五) 持有或施用香菸、毒品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。

(六)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
確認屬實。

(七) 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。

八、所有獎懲，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，並通知導師、輔導老師、教導處及家長。

九、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，得另案特別處理之。

十、本要點呈請校長核可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